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用箋)

(譯文)

來函檔號：THB(T) L1/12/65
本函檔號：LS/R/2/16-17
電話：3919 3508

傳真：2877 5029
電郵：vkfcheng@legco.gov.hk

急件

傳真函件(3904 1774)

香港添馬
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21 樓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第二分科
交通管制組
助理秘書長
黃穎懿女士

黃女士：

**根據《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第13條及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第12條提出的
兩項擬議決議案**

本函有關閣下於2017年4月26日作出的書面回覆(立法會CB(4)932/16-17(02)號文件)，當中回應了立法會可否藉決議就《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第237章)第4、5、6、7、8、9、10或11(1)條所訂定的不同罪行，訂明不同水平的定額罰款而非劃一的罰款額的問題(因應2017年3月21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a)項)。

閣下在回覆中表示，第13條的普通和自然涵義，是立法會只可調高法例所載的定額罰款額。閣下認為，該條中沒有任何地方表示這項權力包括為違反不同條款而訂明不同定額罰款的權力。閣下的論點似乎十分倚重對第237章的第13條和詳題及《1970年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中出現

的"a fixed penalty"(底線為本文所加)這個表述的詮釋。閣下得出的觀點是，在第237章第13條之下，立法會並沒有獲賦權藉決議為不同違例事項訂明不同的定額罰款水平。

本部察悉，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1章)第7(2)條，凡指單數的字及詞句亦指眾數，而指眾數的字及詞句亦指單數。因此，"a fixed penalty"(定額罰款)的涵義可以是一個定額罰款或多於一個定額罰款。此外，《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240章)亦可作為參考。雖然當中採用了類似的表述"a fixed penalty"(見第240章的詳題及《1974年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草案》的摘要說明)，但須注意的是，第240章的附表為不同的交通罪行訂明不同水平的定額罰款。因此，單憑"a fixed penalty"這個表述(一如閣下的書面回覆所述)，不能確定立法會可否藉決議為第237章下的不同違例事項訂明不同水平的定額罰款。

為協助小組委員會考慮立法會可否藉決議為第237章下的不同違例事項訂明不同水平的定額罰款，請就第237章第13條的立法原意進一步提供資料/作出澄清。

謹請閣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早以中、英文作覆。

助理法律顧問

(鄭喬丰)

副本致：律政司(經辦人：政府律師李名峰先生
(傳真號碼：2536 8114))

法律顧問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小組委員會秘書

2017年5月4日